

保存年限：5年

便簽 日期：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9期」、「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38期」招生簡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高玉瑄 0711 1427		如擬
副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 0711 1556		教授兼任通譯暨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 0713 2254
組長 林裕彬 0712 1029 代		

裝

訂

線



# 國立中山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黃思萍  
電話：07-5252000#2653  
電子信箱：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產營字第11214006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38期招生簡章.pdf、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9期招生簡章.pdf(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20S01382\_1\_07164445585.pd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20S01382\_2\_07164445585.pdf)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9期」、「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38期」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所屬單位同仁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9期：

(一)招生科目：民法、勞動法、國際公法、消費者保護法、刑事訴訟法、刑法、強制執行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保險法、公司法。

(二)上課時間：112年9月4日至113年1月15日。

二、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38期：

(一)招生科目：初級會計學 I、中級會計學 I、中級會計學 II、高等會計學、稅務法規、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

(二)上課時間：112年9月2日至113年1月28日。

三、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線上遠距課程使用Google meet。

四、詳細課程資訊請參閱各招生簡章，或至本校推廣教育課



程資訊入口網查詢：<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五、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推廣教育組黃思萍小姐，電話：07-5252000分機2653，  
電子信箱：[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mailto: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司行號

副本：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裝



訂

線



國立  
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38 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目標：增強從事會計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有志進修者所需相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特別可針對非會計或財稅科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會計師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二、課程特色：

- (一)師資陣容堅強，由本校大學教授及專業領域執業之會計師授課。
- (二)理論與實務搭配，無論準備考試或是職能增進，皆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三、招生對象：

- (一)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會計師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 (二)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會計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需具備之資格）。
- (三)會計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擬參加國家考試者（相關證照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四、招生人數：每班 40 人，額滿為止（各科目須達 12 人開課，如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全額退費）。

五、本期開設科目：

\*全期 18 週：各科目 3 學分共 54 小時。

平日科目	星期三 112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112 年 9 月 7 日至 113 年 1 月 4 日	假日科目	星期六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1 月 20 日	星期日 112 年 9 月 10 日至 113 年 1 月 28 日
18:30   21:30	初級會計學（一） （封老師） 上課用書： <u>會計學 第八版 IFRS</u> 東華出版	稅務法規 （楊老師） 上課用書： <u>稅務法規：理論與應用</u> （15 版） 新陸書局出版	9:00   12:00	成本與管理會計 （林玉華老師） 上課用書： <u>成本與管理會計學新論 上冊</u> 林蕙真著 証業出版	審計學 （靖永彬老師） （上課日期：9 月 10 日、 9 月 24 日、10 月 15 日、 11 月 5 日後隔週上課）
18:30   21:30	中級會計學（二） （林玉華老師） *需修畢中級會計學（一） 上課用書： <u>中級會計學新論 上冊</u> （10 版） 林蕙真著 証業出版	高等會計學 （林玉華老師） *需修畢中級會計學（二） 上課用書： <u>高等會計學新論 上冊</u> （9 版） 林蕙真著 証業出版	13:30   16:30	中級會計學（一） （林玉華老師） *需修畢初級會計學 上課用書： <u>中級會計學新論 下冊</u> （10 版） 林蕙真著 証業出版	上課用書： <u>品質管理準則及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合訂本</u> （111.12 月版）

\*停課公告：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7 日（星期六）。

\*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具有以下條件：

聯絡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行政大樓 6 樓）

※A095G0000Q0000000\_1120S01382\_1\_07164445585.pdf 電話：(07) 5252017

網 址：<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E-mail：[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mailto: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六、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

七、收費標準：

(一)學分費：每學分NT\$3,500元整。

(二)雜費：每學期NT\$1,000元整。

(三)報名費：每名每期NT\$500元整(凡經報名後，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四)上課用書將另行代訂及繳交費用。

各項優惠及福利：(請詳閱後擇一優惠辦理)

1. 本校及附中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含警消單位)、推廣教育舊學員(須完成結業)，憑證享學分費9折優惠。

舊生帶新生完成報名者，舊生學分費85折優惠；新生學分費95折優惠(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

本學期同時修習三門科目(含)以上課程可減免報名費及雜費。

※優惠說明：

4.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天內(含假日)繳交學費，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含)前5天。

5.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6.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組統一登錄)。

八、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九、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二)學費繳費方式：

1. 線上報名繳件後並接到【繳費通知】信件後始進行繳費。

2. 繳款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

聯絡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洽詢電話：(07) 5252000 轉 2653

網址：<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行政大樓6樓)

傳真電話：(07) 5252017

E-mail：[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mailto: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



## 線上繳款教學



-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郵局匯繳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收款款別點選「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38期」。

### 十、退費注意事項：

(一)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者，不予退還。

(二) 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以各科目上課日起六週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電子檔，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NT\$30元。)

### 十一、其他事項：

(一) 本組可代辦汽車停車證(6個月NT\$1,000元)請於上課前一個月前提出，並於上課第一天繳交現金，逾期將不再受理，推廣教育學員之停車證限停海堤停車場。

(二) 凡經報名後，報名費500元恕不予退還。

(三)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學員原繳交方式，如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或以信用卡退刷方式，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NT\$30。)

(四)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五) 若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高雄市各公家機關不上課者，則停課一次，課程將順延。

(六)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無法辦理兵役緩徵。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 十二、課程承辦人：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黃思萍

TEL：07-5252000 分機 2653 (平日上午9時~17時)

專線：07-5252700 (平日晚間6時~9時及星期六上午)

E-mail：[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mailto: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

『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9 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內容：為推廣法學教育，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二、課程特色：

-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學教師授課。
- (二)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

三、招生對象：

- (一) 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須具備之資格）。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
- (三) 擬參加法官、檢察官、律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額滿為止（每班需達 10 人開課，如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全額退費）。

本期開設科目：

\*全期 18 週：3 學分科目共 54 小時 / 2 學分科目共 36 小時。

上課時間	星期一 112 年 9 月 4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 (10 月 9 日、11 月 1 日停課)	星期二 112 年 9 月 5 日至 113 年 1 月 9 日 (10 月 10 日停課)	星期三 112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112 年 9 月 7 日至 113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五 112 年 9 月 8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9 月 29 日停課)
18:30   21:30 (3 學分)	民法 (洪法官) *上課用書： 1. 民法概要 元照出版陳聰富著 2. 新簡明六法 高點出版	國際公法 (許老師) *上課用書： 自編講義	刑事訴訟法 (陳法官) *上課用書： 自編講義、PPT	行政法 (楊律師) *上課用書： 自編講義	保險法 (陳律師) *上課用書： 1. 保險法 元照出版葉啟洲著 2. 自編講義
			刑法 (呂律師) *上課用書： 自編講義、PPT	民事訴訟法 (林律師) *線上遠距授課 *建議參考書： 民事訴訟法(上)、 (下)(學說論著) 高點文化出版	
19:00   21:00 (2 學分)	勞動法 (陳律師) *上課用書： 自編講義、PPT	消費者保護法 (王檢察官) *上課用書： 自編講義、PPT	強制執行法 (張律師) *上課用書： 喬律師的強制執行法 讀享數位出版		公司法 (莊律師) *上課用書： 自編講義

附註：依考選部規定，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應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

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六、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

線上遠距授課（民事訴訟法）：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再另行通知課程代碼。

七、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每學分 NT\$3,500 元整。
- (二) 雜費：每期每學員 NT\$1,000 元整。
- (三) 報名費：每名每期 NT\$500 元整。

※法律學分班舊生可享雜費折扣 500 元及免報名費 500 元

各項優惠及福利：（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

1. 報名選修法律學分班達5個學分，本期課程享學分費95折優惠。（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
2. 本校及附中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含警消單位）、推廣教育舊學員（須完成結業），憑證享學分費9折優惠。
3. 同期三人（含）以上報名同科目，一起完成報名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需報名同一班，並同時繳費，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

※ 優惠說明：

1.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天內（含假日）繳交學費，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含）前5天。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組統一登錄）。

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九、報名相關資訊：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 (二)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 線上完成報名後收到【繳費通知】請至學校線上系統繳費，本單位不代收現金（若不黯電腦可協助列印繳費單）。<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first.html>收款款別點選「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9 期」，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  
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線上信用卡繳款。





**線上繳款教學**

-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s://payment.nsysu.edu.tw/oprs70/first.htm>
-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國泰商業銀行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櫃檯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 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未繳費者需補齊）

#### (二) 退費方式：

請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 十一、其他事項：

(一) 本組可代辦理汽車停車證（6 個月 1,000 元）請於上課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於上課第一天繳交現金，逾期將不再受理，推廣教育學員之停車證限停海堤停車場。

(二) 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

(三)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四)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五) 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課程將順延。

(七)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 十二、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黃思萍

TEL：07-5252000 分機 2653（平日上午 9 時~17 時）

專線：07-5252700（平日晚間 6 時~9 時及星期六上午）

E-mail：[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mailto:siping.huang@mail.nsysu.edu.tw)